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30號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被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0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56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被告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聯邦公司）所受分配之【次序2】票款新臺幣（下同）176,053元、被告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分配之【次序9】票款20,729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而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4,105元，參照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原告應提出被告聯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為沈維新之證據，如查明非沈維新，應具狀更正其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康紀媛